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1)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 (2)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司現應聯交所的要求，發出公佈如下：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股份價格下跌。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
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
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
責任。

(2)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
代表請求股東行事之律師的請求書，據此，請求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要
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將若干
董事免任及委任某兩名個人(統稱為「候選人」)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且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一個或多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而該會議應該在交付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在交付請求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沒有召集此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去召集。

根據章程細則第87(5)條，本公司可以在一名董事的任職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來罷免董事，而無論章程細則中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依據任何此類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失索賠)。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或是為了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位，或是為了給現有董事會增員。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名單，請求股東並無載於上述股東名單內。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致函予代表請求股東行事之律師，要求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所需資料」)：(i)有關請求股東的資料，以核實彼等各自之身份是否有效股東以及股權百分比，從而決定彼等是否具有所需權力及授權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存放請求書；及(ii)有關候選人的資料，以符合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所需資料。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若干董事」	指	建議在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免任之若干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請求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由律師代表請求股東發出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請求書
「請求股東」	指	八名聲稱為股東之個人，彼等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仍有待核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陸東全先生組成。